

#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中程施政計畫（108—111 年度）

## 壹、使命及願景

### 一、使命

確保本府勤政、廉潔的施政理念，提升人民對本府施政之信賴，全面推展各項廉政工作，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廉政風險，積極採取預警作為，並秉持「防貪—肅貪—再防貪」原則，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落實內控管理，以期達到「乾淨政府、誠信社會、透明台灣、廉潔家園」之目標，為本處應戮力達成之使命。

### 二、願景

為協助縣長推動清廉勤政的施政理念，本處將落實「防貪先行，肅貪在後」的廉政目標，以降低機關廉政風險，藉由「防貪、肅貪、再防貪」的治理機制，啟動廉能政府的正向循環，凝聚縣民反貪意識，促進對貪腐「零容忍」，以實現優質清廉縣政。

## 貳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落實執行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等陽光法案，並持續辦理廉政教育訓練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型塑廉潔風氣。
- 二、結合縣府各單位、學校及其他機關資源網絡，舉辦不同類型廉政宣導活動，強化公務員及民眾的廉潔意識。
- 三、針對具廉政高風險且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之業務進行專案稽核，並適時研提興革建議或檢討改進作為予業務單位參考，俾確保本府清廉施政。
- 四、確實監辦本府採購案件開標及驗收，發現採購漏失，洽請主辦單位更正改進，以提升採購品質。

- 五、縝密處理貪瀆不法檢舉事項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嚴予究辦，促進機關廉潔風氣，維護公務員之尊嚴。
- 六、對於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，加強行政肅貪，及時追究行政責任，以正官箴。
- 七、強化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，以保障民眾權益，並協助機關處理陳情請願事件，確保機關安全。

### 參、關鍵策略目標、共同性目標、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

#### 一、關鍵策略目標

##### (一) 業務面向

##### 1. 建立防貪機制，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

藉由積極走動式、複合式工程查核、監辦採購業務、實地驗收等預警作為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，藉以補強、完善制度面的行政作業流程，進而提升行政效能。

##### 2. 藉由採購監辦之監督手段，建構本縣公開、公平之採購環境

強化採購程序監督與內部稽核、適時提供具體建議或缺失改善意見，促使各採購案件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，協助機關減少公帑浪費，增進採購效益，提升縣內各機關執行採購之品質及清廉。

##### 3. 妥慎處理檢舉案件，樹立廉潔政府

秉持政風興利預防與服務的工作原則，對於本處所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予以縝密查察，倘檢舉內容與事實不符，則即時澄清，倘經切實蒐證發現同仁涉不法行為，則積極鼓勵自首，以獲得減刑寬典，維護本府清廉形象。

## (二) 人力面向

### 1. 控管約聘僱員額

控管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，使約聘僱人員人數零成長。

### 2.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

督促公務人員應完成必須學習課程 10 小時，並積極學習與業務相關課程 10 小時。

## (三) 經費面向

### 1.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，妥適配置政府資源

提升預算執行績效，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。

## 二、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

### (一) 業務面向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					
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		
				108	109	110	111
1. 建立防貪機制，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	辦理預警案件	進度控管	108 至 111 年預計完成導正案件計 18 案： 1、108 年度完成 3 案，累計 3 案(17%)； 2、109 年度完成 4 案，累計 7 案(39%)； 3、110 年度完成 5 案，累計 12 案(67%)； 4、111 年度完成	17%	39%	67%	100%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					
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		
				108	109	110	111
			6 案，累計 18 案(100%)。				
2. 藉由採購監辦之監督手段，建構本縣公開、公平之採購環境	(1)辦理採購監辦	進度控管	108 至 111 年預計辦理採購稽核案件計 580 案： 1、108 年度辦理 130 案，累計 130 案(22%)； 2、109 年度辦理 140 案，累計 270 案(46%)； 3、110 年度辦理 150 案，累計 420 案(72%)； 4、111 年度辦理 160 案，累計 580 案(100%)。	22%	46%	72%	100%
	(2)辦理採購案件結算資料核對	進度控管	108 至 111 年預計減少國庫支出或增加收入計 52 萬元： 1、108 年度計 10 萬元，累計 10 萬元(19%)； 2、109 年度計 12 萬元，累計 22 萬元(42%)； 3、110 年度計 14 萬元，累計 36 萬元(69%)； 4、111 年度計 16 萬元，累計 52 萬元	19%	42%	69%	100%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					
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		
				108	109	110	111
			(100%)。				
3. 妥慎處理檢舉案件，樹立廉潔政府	年度受理民眾陳情檢舉並完成之案件	進度控管	108 至 111 年預計完成服務案件計 600 案： 1、108 年度完成 150 案，累計 150 案(25%)； 2、109 年度完成 150 案，累計 300 案(50%)； 3、110 年度完成 150 案，累計 450 案(75%)； 4、111 年度完成 150 案，累計 600 案(100%)。	25%	50%	75%	100%

## (二) 人力面向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					
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		
				108	109	110	111
1. 控管約聘僱員額	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	統計數據	(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—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)÷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×100%	0%	0%	-	0%
2.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	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統計數據	(單位內人員總必修學習時數+與業務相關學習	20 小時	20 小時	-	20 小時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					
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		
				108	109	110	111
			時數) ÷ 單位內人員數				

### (三) 經費面向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					
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		
				108	109	110	111
1.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，妥適配置政府資源	預算執行率	統計數據	〔(當年度實支數 + 應付數 + 節餘數 + 控留數) ÷ 預算數〕 × 100%	80%	82%	83%	85%